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01258621號
附件：1131212521一百十二年至一百十五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6月4日國署更字第1140057408號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本府辦理中央補助流程圖、每季督導考核表

主旨：延長公告受理114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紅、黃單建築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提案。

依據：一百十二年至一百十五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2月25日、114年6月4日國署更字第1131212521、1140057408號函及本府114年1月3日府都新字第11301598021號函。

公告事項：

一、提案條件、提案範圍及項目、提案經費額度、提案應備文件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下稱作業須知)辦理。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前以113年12月25日國署更字第1131212521號函公布該署受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期限至114年6月30日，爰本府公告受理提案期限至114年4月30日。現經國土署114年6月4日國署更字第1140057408號函表示該署針對地方政府所提紅、黃單建

築物之補助申請調整為隨時受理，本府配合調整延長紅、黃單建築物補助提案受理時限，先予敘明。

三、本府延長受理提案對象、期間：

(一)受理提案對象：經張貼紅、黃單之建築物

(二)受理提案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五)17時30分止，受理後本府辦理流程如附件(附件2)。

四、受理提案方式：提案人應依作業須知第8點先行填列申請書、摘要表，並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件1)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3)後，送達本市都市更新處向本府提案

五、監督考核作業：提案單位應於每年3、6、9、12月20日前填報每季督導考核表(附件4)，送本市都市更新處備查，並參加由本市都市更新處於每年度1、4、7、10月20日前召開之個案計畫執行管考檢討會議。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依作業須知第13點辦理，其餘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同一提案案件有獲兩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與自各機關所獲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二)提案都市更新重建之補助，請洽本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提案整建或維護之補助，請洽本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

七、其餘細項依「一百十二年至一百十五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相關附件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便民服務—下載專區」或國土署網站查詢。

八、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

(四)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欄。
(五)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六)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七)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八)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九)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十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十二)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十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十四)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十五)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十六)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